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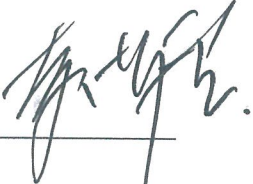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郝先经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兰',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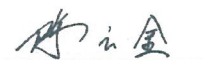
马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陈云金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